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雪窦山路92号公司3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2023]49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4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拟适度提高主板关于上市条件的财务指标。

基于上述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综合研判，决定撤回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